

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